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17年增加50.2%至人民幣206.426億元。
- 毛損率為1.1%，而去年毛利率則為0.9%。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010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1.846億元。
- 年內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1.720億元，去年則為人民幣3.221億元。
- 年內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1元，對比於去年為人民幣0.08元。
- 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3，對比於2017年12月31日為1.8。
- 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60.2%，對比於2017年12月31日為81.0%。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經調整EBITDA乃按經扣減融資費用及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撇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前盈利計算所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亦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業績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0,642,565	13,741,862
銷售成本		<u>(20,876,829)</u>	<u>(13,618,255)</u>
毛利/(毛損)		(234,264)	123,607
其他淨收入、收益/(虧損)	5	491,410	318,3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44)	(20,519)
行政開支		(111,078)	(153,636)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69,605	127,457
財務成本	7	(135,089)	(143,2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238</u>	<u>4,375</u>
稅前溢利	6	64,978	256,404
所得稅開支	8	<u>(44,855)</u>	<u>(71,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123</u>	<u>184,583</u>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u>0.01</u>	<u>0.08</u>
攤薄(人民幣元)		<u>0.01</u>	<u>0.0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0,123	184,58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本公司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51,254)</u>	<u>3,8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31,131)</u></u>	<u><u>188,48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845	568,46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0,317	95,672
聯營公司權益		184,648	166,810
商譽		685,778	23,227
已抵押存款		4,800	4,8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946	31,846
遞延稅項資產		19,638	20,039
		<u>1,688,972</u>	<u>910,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32,525	453,1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879,331	1,091,19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537,701	784,3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038	6,2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10
已抵押存款		47,012	43,4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935	109,595
		<u>3,014,552</u>	<u>2,487,9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543,355	213,658
應付票據		17,52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9,649	356,63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14	12,4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32,408	682,5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03,709	4,63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576,854	95,171
應繳稅項		50,420	36,481
		<u>2,364,638</u>	<u>1,401,597</u>
淨流動資產		<u>649,914</u>	<u>1,086,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8,886</u>	<u>1,997,238</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226	6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40	531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	453,436
或然代價負債		407,667	–
遞延政府補助		5,076	6,204
		<u>433,109</u>	<u>460,862</u>
淨資產		<u>1,905,777</u>	<u>1,536,3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10,244	197,495
儲備		<u>1,695,533</u>	<u>1,338,881</u>
總權益		<u>1,905,777</u>	<u>1,536,376</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自2014年2月21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載於此公佈內之全年業績乃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但並不構成此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並未生效。該等轉變並無對本集團於呈列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本集團未有應用尚未在本會計期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賬。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計量之影響；為履行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之分類；以及對因修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在計量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用於計算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將為履行僱員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改，導致其變更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項交易自修改日期起入賬列為權益結算交易。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亦無就預扣稅而進行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總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確認所適用之2018年1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之過渡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與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計量		類別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L&R ¹	1,091,198	-	(89,019)	-	1,002,179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i)	L&R ¹	639,207	-	-	-	639,207	AC ²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L&R ¹	6,221	-	-	-	6,221	AC ²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L&R ¹	10	-	-	-	10	AC ²
已抵押存款		L&R ¹	48,237	-	-	-	48,237	AC ²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¹	109,595	-	-	-	109,395	AC ²
			<u>1,894,468</u>	<u>-</u>	<u>(89,019)</u>	<u>-</u>	<u>1,805,249</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AC ²	213,658	-	-	-	213,658	AC ²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²	65,714	-	-	-	65,714	AC ²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AC ²	13,142	-	-	-	13,142	AC ²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²	683,091	-	-	-	683,091	AC ²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AC ²	4,638	-	-	-	4,638	AC ²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AC ²	548,607	-	-	-	548,607	AC ²
			<u>1,528,850</u>	<u>-</u>	<u>-</u>	<u>-</u>	<u>1,528,850</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

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對賬。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927	89,019	198,94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
	<u>109,927</u>	<u>89,019</u>	<u>198,946</u>

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估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重估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於聯營公司 之權益、 重估儲備及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6,810
重新計量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u>9,60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176,410</u>
重估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
重新計量以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指定為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u>9,600</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9,600</u>
累計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68,01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預期信貸虧損	89,019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 預期信貸虧損遞延稅項	<u>(5,736)</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u>151,300</u>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於2018年1月1日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規定呈報。

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使各財務報表項目受影響的金額載列如下：

	增加／(減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預收款項*	(i)	(3,780)
合約負債*	(i)	<u>3,780</u>
負債總額		<u><u>-</u></u>

* 該等結餘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賬面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負債的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人民幣3,780,000元由預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於2018年1月1日有關於2018年1月1日預收客戶代價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分類為「預收款項」的人民幣30,578,000元乃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被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初步確認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自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產生，其中收益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13,519,429	10,152,885
銷售再生銅產品	6,790,364	3,532,396
銷售送配電纜	27,315	13,489
銷售通信電纜	40,935	34,460
銷售廢棄材料	81,807	5,948
電解鎳貿易收益	173,627	-
其他	9,088	2,684
	<u>20,642,565</u>	<u>13,741,862</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以來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根據貿易活動的經濟利益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營業額。

4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四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及電解銅貿易及鎳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及
- (iv) 鋁產品分部：銷售鋁產品。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來自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20,574,315	27,315	40,935	20,642,565
分部間銷售	<u>367,579</u>	<u>515</u>	<u>10,864</u>	<u>378,958</u>
	20,941,894	27,830	51,799	21,021,523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78,958)</u>
收益				<u>20,642,565</u>
分部業績	280,500	5,546	10,106	296,152
利息收入	123	15	228	3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4,625)
財務成本	(27,684)	(2,264)	(5,205)	(35,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238</u>
稅前溢利				<u>64,9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366	8,321	3,058	42,745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補貼	468,302	12,835	12,471	493,608
呆賬撥備撥回淨值	<u>(64,054)</u>	<u>(4,099)</u>	<u>(1,452)</u>	<u>(69,605)</u>

	二零一七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人民幣千元	鋁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13,693,913	13,489	34,460	-	13,741,862
分部間銷售	<u>269,565</u>	<u>260</u>	<u>930</u>	<u>-</u>	<u>270,755</u>
	13,963,478	13,749	35,390	-	14,012,617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270,755)</u>
收益					<u>13,741,862</u>
分部業績	408,045	47,508	1,109	-	456,662
利息收入	17,319	25	241	-	17,5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3,398)
財務成本	(66,845)	(707)	(1,268)	-	(68,8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375</u>
稅前溢利					<u>256,40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074	8,306	3,504	86	37,970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補貼	279,064	17,490	6,940	-	303,494
呆賬撥備撥回淨值	<u>(83,390)</u>	<u>(44,418)</u>	<u>351</u>	<u>-</u>	<u>(127,457)</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收益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u>7,464,523</u>	4,613,764
客戶B	<u>3,559,391</u>	1,842,181
	<u>11,023,914</u>	<u>6,455,945</u>

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234,823	130,442
— 其他		4,283	2,740
政府補助	(ii)	122,330	83,012
政府補貼	(iii)	132,172	87,300
利息收入		487	1,538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收益／(虧損)		(1,729)	1,334
淨匯兌差額		(1,733)	13,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6)	(3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2,233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1,696	—
其他		(733)	(3,366)
		<u>491,410</u>	<u>318,340</u>

附註：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17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於2018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32,172,000元(2017年：人民幣87,300,000元)。該等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20,876,829	13,618,255
折舊	40,194	35,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86	3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1	2,12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金額	3,863	1,733
核數師薪酬	4,637	3,586
專業費用	13,924	24,421
研發成本	2,202	1,414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69,605)	(127,457)
存貨撥備撥回	-	(5,28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43,638	29,3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3	2,27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563	23,210
	<u>55,204</u>	<u>54,834</u>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20,832,000元(2017：人民幣16,693,000元)，有關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52,589	68,885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利息	1,654	1,39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0,760	67,137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86	5,802
	<u>135,089</u>	<u>143,220</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7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2018年，4間(2017年：3間)附屬公司獲授予新／高科技企業獎。該獎項讓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較低所得稅率(即15%)的稅務優惠。於2018年6間(2017年：6間)附屬公司設在西部地區及從事政府鼓勵類產業。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即15%)的稅務優惠。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扣除	38,794	32,8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6)	(2,587)
	<u>38,718</u>	<u>30,222</u>
遞延	6,137	41,599
	<u>44,855</u>	<u>71,821</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541,850,770股(2017年：2,410,753,862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但(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見下文)。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者)，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123	184,583
可換股債券利息	80,760	67,157
	<u>100,883</u>	<u>251,740</u>

	股數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541,850,770	2,410,753,86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認股權證	11,189,109	15,484,436
購股權	81,218,978	63,773,095
或然代價股份	16,609,419	—
可換股債券*	230,595,837	148,276,252
	<u>2,881,464,113</u>	<u>2,638,287,64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在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以考慮。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20,1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0,868,276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無)。

11 貿易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8,234	1,061,12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9,341)	(109,927)
	<u>878,893</u>	951,198
應收票據	<u>438</u>	140,000
	<u>879,331</u>	<u>1,091,198</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對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為基準)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26,325	615,758
31至60天	208,843	318,384
61至180天	150,201	109,630
超過180天	<u>93,962</u>	<u>47,426</u>
	<u>879,331</u>	<u>1,091,198</u>

12 貿易及應付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7,555	187,858
應付票據	<u>25,800</u>	<u>25,800</u>
	<u>543,355</u>	<u>213,658</u>

根據發票日期，截至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55,146	179,469
31至60天	32,121	3,301
61至180天	111,767	5,366
超過180天	<u>244,321</u>	<u>25,522</u>
	<u>543,355</u>	<u>213,65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8,071,000	8,071,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614,994,419股(2017年：2,466,900,969股)普通股	<u>210,244</u>	<u>197,495</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297,445,600	182,579
行使購股權(i)	4,500,000	398
轉換2015年可換股債券至權益(ii)	90,881,295	8,063
發行普通股(iii)	74,074,074	6,45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66,900,969	197,495
行使購股權(iv)	17,282,000	1,394
發行普通股(v)	75,980,000	6,687
行使認股權證(vi)	18,101,372	1,462
發行代價股份(vii)	36,730,078	3,206
於2018年12月31日	2,614,994,419	210,244

附註：

- (i) 4,5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乃按每股2.16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以現金總代價(不包括開支)人民幣8,592,000元發行4,500,000股股份。購股權行使後，一筆人民幣841,000的款項乃由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轉至股價溢價。
- (ii) 於2017年4月18日，行使2015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以按經調整轉換價1.39港元轉換本金額為16,3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2,071,000元)的2015年可換股債券，以認購本公司90,881,295股普通股。人民幣8,063,000元及人民幣241,075,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i) 於2017年6月12日，本公司按每股2.7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亨富投資有限公司發行74,074,074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9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8,978,000元)。
- (iv) 17,282,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1.1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結果為以19,5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50,000元)的現金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發行17,282,000股股份。一筆人民幣5,374,000元的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至股份溢價。
- (v) 於2018年10月4日，75,980,000股普通股乃按每股4.8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富樂」)，獲得364,7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0,922,000元)的所得款項。
- (v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情況，本公司按每股1.39港元的加權平均認購價發行18,101,372股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不包括開支)為25,1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355,000元)。
- (vii) 於2018年9月17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公告內所披露協議，本公司向供應商發行36,730,078股普通股。人民幣3,206,000元及人民幣90,813,000元已分別由代價股份儲備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8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導致全國銅產品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相比2017年錄得銅產品銷售量增加，令營業額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了50.2%。該等上升不僅受本集團電解銅貿易量增長所推動，還有再生銅產品的生產量增加所致。隨著再生銅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量增加，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也在2018年相應增長。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的明顯改善也令多筆長時間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得以回收。儘管收入增加，年內下半年在不確定的宏觀經濟環境下金屬價格大幅波動導致年內本集團錄得重大毛損。

中美貿易衝突為本集團帶來挑戰及機遇。為增加財務實力，為未來做好充分準備，本集團於2018年4月同意債券持有人延長一批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並於2018年10月完成向一家國有企業發行75,98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364,700,000港元。為抓住擴大規模的有利機會，本集團亦完成收購若干分別在四川，湖北和河南設有生產基地的目標集團。

未來前景／展望

近來，向上的環球利率趨勢已見停止及似乎逆轉為平穩。再者，有持續跡象顯示中美貿易衝突可能於2019年第二季度解決。因此，環球宏觀經濟環境在2019年第一季度變得正面。同時，中國的經濟增長維持穩定且今年的目標設定在6%與6.5%之間。此外，銅價在2019年頭兩個月上升了約3.8%，顯示市場對中國持續強勁經濟增長的預期。為了進一步支持經濟增長，中國政府計劃鼓勵銀行加大對非國營企業的貸款，推出新稅務減免及增加基礎建設開支。在這個轉接時刻，我們現已變得更加樂觀，並將尋求增強財務實力，以便我們能充分利用未來機會並可應對可能的阻力。與此同時，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以協助發展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有資格收取之金額。所確認的收益(已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13,519,429	10,152,885
再生銅產品銷售	6,790,364	3,532,396
送配電纜銷售	27,315	13,489
通信電纜銷售	40,935	34,460
廢棄材料銷售	81,807	5,948
電解鎳貿易收益	173,627	—
其他	9,088	2,684
	<u>20,642,565</u>	<u>13,741,862</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總流入因此被確認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0,642,6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41,900,000元增加了50.2%。該銷量增加主要因為電解銅貿易增加及受惠於涼山州新廠房開展營運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貢獻而增加的再生銅產品銷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銅貿易的收益為人民幣13,519,4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52,900,000元增加了33.2%，主要是電解銅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7,190.5公噸增加3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241.9公噸，其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805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860元，增幅為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6,790,4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32,400,000元增加92.2%。這主要因為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866公噸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589公噸，增幅為89.0%。其中，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628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364元，增幅為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送配電纜的收益為人民幣27,3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00,000元增加102.2%。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0,876,8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8,300,000元增加53.3%。

毛利／(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234,300,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毛利人民幣123,6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1.13%，相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0.9%。毛利情況有所倒退主要原因是在2018年下半年銅價大幅波動，導致貿易業務有所虧損。

其他淨收入、收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491,400,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318,300,000元。於2018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補助及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款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23,8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00,000元增加16.2%。該增加主要因為涼山州新廠房開展營運及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貢獻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11,1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600,000元減少27.7%。開支有所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專業費用減少人民幣10,500,000元及在2014年7月2日及2015年5月7日分別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結束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人民幣14,8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35,10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200,000元減少5.7%。該減少主要由於總體的計息借款金額減少。於2018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金額為人民幣548,500,000元，與2017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683,100,000元比較減少了人民幣134,600,000元。

經調整EBITDA

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所提及的「經調整EBITDA」，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確認計量方法，且並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的標準涵義。因此，本公司使用該詞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的定義計量方法相比較。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計量本公司的效率及產生所需資金以撥付部分未來增長開支或償債的能力。投資者務須注意，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詮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收入淨額的另一表述或作為本公司業績指標。下表載列經調整EBITDA的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64,978	256,404
財務成本	135,089	143,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563	23,210
折舊	40,194	35,848
租賃預付款攤銷	2,551	2,122
利息收入	(487)	(1,5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8,238)	(4,375)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69,605)	(127,457)
撥回存貨撥備	-	(5,288)
	172,045	322,146

本年度的經調整EBITDA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毛利減少。

經調整EBITDA乃按經扣減融資費用及收入、所得稅、折舊及攤銷、減值虧損及撇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前盈利計算所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亦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為人民幣20,100,000元，相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4,600,000元。此減少主要乃主要因為毛利情況有所倒退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減少。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應付票據	12.00	17,524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8.69	548,548	10.98	683,091
融資租賃下應付款項	27.79	4,940	5.56	13,14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15.07	576,854	15.25	548,607
定息借款總額		<u>1,147,866</u>		<u>1,244,840</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7,524	532,408	714	576,854	1,127,50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6,140	866	-	17,00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3,360	-	3,360
	<u>17,524</u>	<u>548,548</u>	<u>4,940</u>	<u>576,854</u>	<u>1,147,866</u>

於2017年12月31日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下責任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682,560	12,451	95,171	790,18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391	360	453,436	454,187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40	331	-	471
	<u>683,091</u>	<u>13,142</u>	<u>548,607</u>	<u>1,244,840</u>

延長可轉換股債券之年期

就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4月9日簽訂的認購協議發行本金總額115,000,000港元的可轉換股債券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而言，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2日償還本金額35,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獲領先控股有限公司告知，領先控股有限公司已已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承讓人」)轉讓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及承讓人已行使其權利，根據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延長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一(1)年。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將繼續受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規管。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2日的公佈。

發行新普通股

於2018年4月26日，購股權獲行使，以總代價19,5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50,000元)認購本公司17,282,000股普通股，其中1,7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4,000元)及17,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56,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5,374,000元則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以總代價25,19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355,000元)認購本公司18,101,372股普通股，其中1,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2,000元)及23,38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93,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人民幣8,519,000元則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2018年9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於2017年8月15日公告的協議向供應商發行36,730,078股普通股。人民幣3,206,000元及人民幣90,813,000元分別由代價股份儲備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2018年10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4.8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富樂」)發行75,98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64,7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0,922,000元)。金額7,59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7,000元)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額357,1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4,23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51,800,000元)為人民幣112,9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6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減少人民幣20,600,000元至人民幣432,5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2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存貨周轉天數為7.7天，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8.9天。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電解銅貿易的銷量增加，而此等銷售的周轉天數較短。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211,900,000元至人民幣879,3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1,200,000元)。2018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7.4天，與2017年的18.0天比較保持平穩。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人民幣329,700,000元至人民幣543,4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13,7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6.6天，而2017年則為4.1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此外，我們致力維持相對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習慣盡快付款，令供應商更樂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因而有助我們取得原材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減少人民幣96,900,000元至人民幣1,147,9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4,800,000元)。整體減少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100,000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500,000元，及於2018年4月12日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集團」)的三筆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科發集團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

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屆滿。科發集團、受託銀行及銅鑫協定，委託貸款將無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18年12月31日及至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3	1.8
速動比率	1.1	1.5
債項權益比率*	60.2%	81.0%
淨債項權益比率#	54.3%	73.9%

* 總計息債務／總權益

(總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倒退，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款項增加了人民幣329,700,000元，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項至流動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7年12月31日下降，主要原因為(i)在2018年10月4日發行75,980,000股新普通股籌得364,700,000港元；(ii)於2018年4月12日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還；(iii)銀行貸款減少了人民幣134,500,000元；及(iv)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信貸、應付票據融資、應付融資租賃下的責任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649	214,419
租賃預付款	86,840	91,853
存貨	10,000	30,550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4,375	1,500
於銀行的存款	12,900	12,90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4,800	4,800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29,737	29,037
	<u>349,301</u>	<u>385,059</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7年12月31日：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淨虧損人民幣1,700,000元(2017年：淨收益人民幣1,300,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包括9,410,000港元及9,201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8,030,000元)，乃於香港銀行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68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目標集團，其代價根據獲利計酬安排可予以調整，而且部份將以現金代價及部份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兩者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51,3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淵鑫創投有限公司(「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銀赫集團有限公司(「銀赫」)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銀赫擁有100%綿陽兆豐銅業有限公司(「兆豐」)的100%股權權益。該交易於2018年3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赫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169,000元。根據買賣協議，於2018年並無代價股份需要發行予淵鑫。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定凱環球有限公司(「定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定凱同意銷售尚領發展有限公司(「尚領」)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定凱，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94,485,000股股份。尚領擁有100%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融晟」)的100%股權權益。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淨利潤為人民幣41,223,450元，故此，16,609,419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定凱。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4.8 \text{ 港元}) - C / 4.8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4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287,647,000港元

D = 第一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23,621,000股股份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錦晉創投有限公司(「錦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錦晉同意銷售天豐環球有限公司(「天豐」)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錦晉，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65,833,000股股份。天豐擁有100%晟鑫銅業有限公司(「晟鑫」)的100%股權權益。該交易已於2018年11月完成。更多詳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6日的公佈。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年的獲利計酬年度為2019年，故此，2018年度並無代價股份需要發行予錦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68,3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8,7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1,400,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6,9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上述三項收購的或然代價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8年12月31日後至本公佈發佈日期進行任何重大的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合共864名(2017年：521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大約為人民幣55,200,000元(2017年：人民幣54,8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本身從事環保行業，利用社會上的廢舊金屬循環再造，解決廠房周邊地區的大量污染問題，並得到地方政府高度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本集團亦引導各項辦公室減耗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和能源，建設綠色舒適的辦公環境。

有關更全面的檢討，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本公司2018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25%
- 五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44%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36%
- 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62%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本集團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先行審慎調查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7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不遲於2019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將有關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比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二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後，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的方式在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公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